

证券代码:603755 证券简称: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15  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上市公司章程指引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条款进行全面修订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所代表的权益应当相同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一百零五元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为98,613,681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(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)不得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或贷款等形式，购买或出售其持有的或购买或出售其持有的附属企业的股票，或购买或出售其持有的附属企业的股票，或购买或出售其持有的附属企业的股票。

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(一)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股份；

(二)向股东配售股份；

(三)单独或者合计向公司股东以上市前已经发行的股票。
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条 公司不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持有的股票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票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注册资本：

(一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；

(二)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；

(三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所有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，应当向公司书面提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，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

(二)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；

(四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、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；

(五)查阅本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财务报告及其他认为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；

(六)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七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连带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之一以上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罢免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十八条 持股百分比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十分之一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罢免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或者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，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